##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43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黄素綾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 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黄素綾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

- 一、黄素綾與梁儉紅分為臺北市○○區○○街○○○號10樓、臺北市○○區○○街○○○號10樓之1 住戶,為鄰居關係,兩人素有不睦。黃素綾於民國109 年11月5 日15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街○○○號10樓住處外之電梯廳公共區域,欲搭乘電梯之際,見梁儉紅自其住處外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對梁儉紅辱以「醜八怪」、「你就是醜八怪」等語,貶損梁儉紅之社會人格。
- 二、案經梁儉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據能力一併表示意見」足見被告應已知悉前開證據方法均屬傳聞證據。被告對於前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前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前聲復未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據,以資為證據並無不當,是該等證據應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和理由:

-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前開犯行,其辯解意旨略以:當時我受到驚擾,我並沒有說醜八怪,也不記得有說「你就是」云云。經查:
- (一)前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檢察官債查時具結證稱明確(見 債卷第51頁),被告訴人在前開電梯廳公片。 發生爭執時不有檢察官勘驗告訴人稱 聽八怪」等語,亦有檢察官制所提出之監視 光碟之類圖畫面在卷可稽(見人有說 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我有說聽八怪等語人 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我有說聽八怪等語人 110年4月16日審判筆錄第2頁),是見告訴人 時期 ,尚非無據,堪可採信,被告前開辯解, 詞,不足採信。
- 二、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非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的理由: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 03 接續以如事實欄所示之侮辱文字內容辱罵告訴人,係基於同 04 05 一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 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 06 07 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8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尚有對告訴人辱罵「你就是醜八怪 09 10 」 等 語 , 惟 上 開 部 分 與 業 經 起 訴 之 部 分 具 接 續 犯 之 實 質 上 一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酌。 11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公然對以言 13 詞 辱 罵 告 訴 人 , 對 告 訴 人 之 人 格 造 成 侵 害 , 顯 然 欠 缺 尊 重 他 人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 14 15 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1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肆、適用的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 19 二、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0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1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110 年 4 民 國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守訓 24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應 於 收 受 判 決 後 20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 並 應 27 叙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書記官 丁梅芬

年 4 月

30

日

29

30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華

中

民

國

110

- 01 附錄本案論罪條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 05 千元以下罰金。